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(樣本)

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

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、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、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

（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）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(102)南壽研字第 192 號函備查

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第一條

本「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），僅適用於「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-甲型」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

第二條

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，至醫院診療時，本公司計付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「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」、「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」及「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」，合計不得超過要保書所列之「醫院各項雜費」保險金限額。但被保險人係因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傷害，至醫院診療時，則要保書所列之「醫院各項雜費」保險金限額將調整為一・三倍，且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